

#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 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参考

党委保卫部

党委教师工作部编

第 11 期

2026 年 04 月 14 日



### 国家安全专题

#### 【学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 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 12

#### 【学形势】

3. 新时代的中国国家安全（2025 年 5 月） ..... 26

#### 【学提示】

4. 增强全民意识，共筑安全屏障 ..... 50
5. 智能家居便利 安全意识牢记 ..... 52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来源：国家法律法规数据库

(2015年7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保护人民的根本利益，保障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安全是指国家政权、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人民福祉、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和国家其他重大利益相对处于没有危险和不受内外威胁的状态，以及保障持续安全状态的能力。

**第三条** 国家安全工作应当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以人民安全为宗旨，以政治安全为根本，以经济安全为基础，以军事、文化、社会安全为保障，以促进国际安全为依托，维护各领域国家安全，构建国家安全体系，走中国特色国家安全道路。

**第四条** 坚持中国共产党对国家安全工作的领导，建立集中统一、高效权威的国家安全领导体制。

**第五条** 中央国家安全领导机构负责国家安全工作的决策和议事协调，研究制定、指导实施国家安全战略和有关重大方针政策，统筹协调国家安全重大事项和重要工作，推动国家安全法治建设。

**第六条** 国家制定并不断完善国家安全战略，全面评估国际、国内安全形势，明确国家安全战略的指导方针、中长期目标、重点领域的国家安全政策、工作任务和措施。

**第七条** 维护国家安全，应当遵守宪法和法律，坚持社会主义法治原则，尊重和保障人权，依法保护公民的权利和自由。

**第八条** 维护国家安全，应当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

国家安全工作应当统筹内部安全和外部安全、国土安全和国民安全、传统安全和

非传统安全、自身安全和共同安全。

**第九条** 维护国家安全，应当坚持预防为主、标本兼治，专门工作与群众路线相结合，充分发挥专门机关和其他有关机关维护国家安全的职能作用，广泛动员公民和组织，防范、制止和依法惩治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

**第十条** 维护国家安全，应当坚持互信、互利、平等、协作，积极同外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开展安全交流合作，履行国际安全义务，促进共同安全，维护世界和平。

**第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人民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都有维护国家安全的责任和义务。

中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容侵犯和分割。维护国家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是包括港澳同胞和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共同义务。

**第十二条** 国家对在维护国家安全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组织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三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国家安全工作和涉及国家安全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任何个人和组织违反本法和有关法律，不履行维护国家安全义务或者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每年4月15日为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

## 第二章 维护国家安全的任务

**第十五条** 国家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维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健全社会主义法治，强化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机制，保障人民当家作主的各项权利。

国家防范、制止和依法惩治任何叛国、分裂国家、煽动叛乱、颠覆或者煽动颠覆人民民主专政政权的行为；防范、制止和依法惩治窃取、泄露国家秘密等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防范、制止和依法惩治境外势力的渗透、破坏、颠覆、分裂活动。

**第十六条** 国家维护和发展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保卫人民安全，创造良好生存发展条件和安定工作生活环境，保障公民的生命财产安全和其他合法权益。

**第十七条** 国家加强边防、海防和空防建设，采取一切必要的防卫和管控措施，保卫领陆、内水、领海和领空安全，维护国家领土主权和海洋权益。

**第十八条** 国家加强武装力量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建设，建设与保卫国家安全和利益需要相适应的武装力量；实施积极防御军事战略方针，防备和抵御侵略，制止武装颠覆和分裂；开展国际军事安全合作，实施联合国维和、国际救援、海上护航和维护国家海外利益的军事行动，维护国家主权、安全、领土完整、发展利益和世界和平。

**第十九条** 国家维护国家基本经济制度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健全预防和化解经济安全风险的制度机制，保障关系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重点产业、重大基础设施和重大建设项目以及其他重大经济利益安全。

**第二十条** 国家健全金融宏观审慎管理和金融风险防范、处置机制，加强金融基础设施和基础能力建设，防范和化解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防范和抵御外部金融风险的冲击。

**第二十一条** 国家合理利用和保护资源能源，有效管控战略资源能源的开发，加强战略资源能源储备，完善资源能源运输战略通道建设和安全保护措施，加强国际资源能源合作，全面提升应急保障能力，保障经济社会发展所需的资源能源持续、可靠和有效供给。

**第二十二条** 国家健全粮食安全保障体系，保护和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完善粮食储备制度、流通体系和市场调控机制，健全粮食安全预警制度，保障粮食供给和质量安全。

**第二十三条** 国家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防范和抵制不良文化的影响，掌握意识形态领域主导权，增强文化整体实力和竞争力。

**第二十四条** 国家加强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加快发展自主可控的战略高新技术和重要领域核心关键技术，加强知识产权的运用、保护和科技保密能力建设，保障重大技术和工程的安全。

**第二十五条** 国家建设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体系，提升网络与信息保护能力，加强网络和信息技术的创新研究和开发应用，实现网络和信息核心技术、关键基础设施和重要领域信息系统及数据的安全可控；加强网络管理，防范、制止和依法惩治网络攻击、网络入侵、网络窃密、散布违法有害信息等网络违法犯罪行为，维护国家网络空间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

**第二十六条** 国家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坚持各民族一律平等，加强民族交往、交流、交融，防范、制止和依法惩治民族分裂活动，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和社会和谐，实现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

**第二十七条** 国家依法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正常宗教活动，坚持宗教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防范、制止和依法惩治利用宗教名义进行危害国家安全的违法犯罪活动，反对境外势力干涉境内宗教事务，维护正常宗教活动秩序。

国家依法取缔邪教组织，防范、制止和依法惩治邪教违法犯罪活动。

**第二十八条** 国家反对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加强防范和处置恐怖主义的能力建设，依法开展情报、调查、防范、处置以及资金监管等工作，依法取缔恐怖活动组织和严厉惩治暴力恐怖活动。

**第二十九条** 国家健全有效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的体制机制，健全公共安全体系，积极预防、减少和化解社会矛盾，妥善处置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影响国家和社会稳定的突发事件，促进社会和谐，维护公共安全和社会安定。

**第三十条** 国家完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体系，加大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力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强化生态风险的预警和防控，妥善处置突发环境事件，保障人民赖以生存发展的大气、水、土壤等自然环境和条件不受威胁和破坏，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

**第三十一条** 国家坚持和平利用核能和核技术，加强国际合作，防止核扩散，完善防扩散机制，加强对核设施、核材料、核活动和核废料处置的安全管理、监管和保护，加强核事故应急体系和应急能力建设，防止、控制和消除核事故对公民生命健康和生态环境的危害，不断增强有效应对和防范核威胁、核攻击的能力。

**第三十二条** 国家坚持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国际海底区域和极地，增强安全进出、科学考察、开发利用的能力，加强国际合作，维护我国在外层空间、国际海底区域和极地的活动、资产和其他利益的安全。

**第三十三条** 国家依法采取必要措施，保护海外中国公民、组织和机构的安全和正当权益，保护国家的海外利益不受威胁和侵害。

**第三十四条** 国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发展利益的需要，不断完善维护国家

安全的任务。

### 第三章 维护国家安全的职责

**第三十五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依照宪法规定，决定战争和和平的问题，行使宪法规定的涉及国家安全的其他职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照宪法规定，决定战争状态的宣布，决定全国总动员或者局部动员，决定全国或者个别省、自治区、直辖市进入紧急状态，行使宪法规定的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授予的涉及国家安全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决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宣布进入紧急状态，宣布战争状态，发布动员令，行使宪法规定的涉及国家安全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七条** 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涉及国家安全的行政法规，规定有关行政措施，发布有关决定和命令；实施国家安全法律法规和政策；依照法律规定决定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范围内部分地区进入紧急状态；行使宪法法律规定的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授予的涉及国家安全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八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领导全国武装力量，决定军事战略和武装力量的作战方针，统一指挥维护国家安全的军事行动，制定涉及国家安全的军事法规，发布有关决定和命令。

**第三十九条** 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贯彻执行国家安全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管理指导本系统、本领域国家安全工作。

**第四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国家安全法律法规的遵守和执行。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国家安全工作。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应当履行维护国家安全的责任。

**第四十一条**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行使审判权，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行使检察权，惩治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

**第四十二条** 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依法搜集涉及国家安全的情报信息，在国家安全工作中依法行使侦查、拘留、预审和执行逮捕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有关军事机关在国家安全工作中依法行使相关职权。

**第四十三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应当贯彻维护国家安全的原则。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国家安全工作和涉及国家安全活动中，应当严格依法履行职责，不得超越职权、滥用职权，不得侵犯个人和组织的合法权益。

## **第四章 国家安全制度**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四十四条** 中央国家安全领导机构实行统分结合、协调高效的国家安全制度与工作机制。

**第四十五条** 国家建立国家安全重点领域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中央有关职能部门推进相关工作。

**第四十六条** 国家建立国家安全工作督促检查和责任追究机制，确保国家安全战略和重大部署贯彻落实。

**第四十七条** 各部门、各地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贯彻实施国家安全战略。

**第四十八条** 国家根据维护国家安全工作需要，建立跨部门会商工作机制，就维护国家安全工作的重大事项进行会商研判，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四十九条** 国家建立中央与地方之间、部门之间、军地之间以及地区之间关于国家安全的协同联动机制。

**第五十条** 国家建立国家安全决策咨询机制，组织专家和有关方面开展对国家安全形势的分析研判，推进国家安全的科学决策。

### **第二节 情报信息**

**第五十一条** 国家健全统一归口、反应灵敏、准确高效、运转顺畅的情报信息收集、研判和使用制度，建立情报信息工作协调机制，实现情报信息的及时收集、准确研判、有效使用和共享。

**第五十二条** 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有关军事机关根据职责分工，依法搜集涉及国家安全的情报信息。

国家机关各部门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对于获取的涉及国家安全的有关信息应当及时上报。

**第五十三条** 开展情报信息工作，应当充分运用现代科学技术手段，加强对情报

信息的鉴别、筛选、综合和研判分析。

**第五十四条** 情报信息的报送应当及时、准确、客观，不得迟报、漏报、瞒报和谎报。

### **第三节 风险预防、评估和预警**

**第五十五条** 国家制定完善应对各领域国家安全风险预案。

**第五十六条** 国家建立国家安全风险评估机制，定期开展各领域国家安全风险调查评估。

有关部门应当定期向中央国家安全领导机构提交国家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第五十七条** 国家健全国家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制度，根据国家安全风险程度，及时发布相应风险预警。

**第五十八条** 对可能即将发生或者已经发生的危害国家安全的事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应当立即按照规定向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

### **第四节 审查监管**

**第五十九条** 国家建立国家安全审查和监管的制度和机制，对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外商投资、特定物项和关键技术、网络信息技术产品和服务、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以及其他重大事项和活动，进行国家安全审查，有效预防和化解国家安全风险。

**第六十条** 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行使国家安全审查职责，依法作出国家安全审查决定或者提出安全审查意见并监督执行。

**第六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有关国家安全审查和监管工作。

### **第五节 危机管控**

**第六十二条** 国家建立统一领导、协同联动、有序高效的国家安全危机管控制度。

**第六十三条** 发生危及国家安全的重大事件，中央有关部门和有关地方根据中央国家安全领导机构的统一部署，依法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管控处置措施。

**第六十四条** 发生危及国家安全的特别重大事件，需要进入紧急状态、战争状态或者进行全国总动员、局部动员的，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或者国务院依照宪法和有关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决定。

**第六十五条** 国家决定进入紧急状态、战争状态或者实施国防动员后，履行国家安全危机管控职责的有关机关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定，有权采取限制公民和组织权利、增加公民和组织义务的特别措施。

**第六十六条** 履行国家安全危机管控职责的有关机关依法采取处置国家安全危机的管控措施，应当与国家安全危机可能造成的危害的性质、程度和范围相适应；有多种措施可供选择的，应当选择有利于最大程度保护公民、组织权益的措施。

**第六十七条** 国家健全国家安全危机的信息报告和发布机制。

国家安全危机事件发生后，履行国家安全危机管控职责的有关机关，应当按照规定准确、及时报告，并依法将有关国家安全危机事件发生、发展、管控处置及善后情况统一向社会发布。

**第六十八条** 国家安全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或者消除后，应当及时解除管控处置措施，做好善后工作。

## 第五章 国家安全保障

**第六十九条** 国家健全国家安全保障体系，增强维护国家安全的能力。

**第七十条** 国家健全国家安全法律制度体系，推动国家安全法治建设。

**第七十一条** 国家加大对国家安全各项建设的投入，保障国家安全工作所需经费和装备。

**第七十二条** 承担国家安全战略物资储备任务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国家安全物资进行收储、保管和维护，定期调整更换，保证储备物资的使用效能和安全。

**第七十三条** 鼓励国家安全领域科技创新，发挥科技在维护国家安全中的作用。

**第七十四条** 国家采取必要措施，招录、培养和管理国家安全工作专门人才和特殊人才。

根据维护国家安全工作的需要，国家依法保护有关机关专门从事国家安全工作人员的身份和合法权益，加大人身保护和安置保障力度。

**第七十五条** 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有关军事机关开展国家安全专门工作，可以依法采取必要手段和方式，有关部门和地方应当在职责范围内提供支持和配合。

**第七十六条** 国家加强国家安全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国家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将国家安全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公务员教育培训体系，增强全民国家安全意识。

## 第六章 公民、组织的义务和权利

**第七十七条** 公民和组织应当履行下列维护国家安全的义务：

-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关于国家安全的有关规定；
- （二）及时报告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线索；
- （三）如实提供所知悉的涉及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证据；
- （四）为国家安全工作提供便利条件或者其他协助；
- （五）向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和有关军事机关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助；
- （六）保守所知悉的国家秘密；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有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不得向危害国家安全的个人或者组织提供任何资助或者协助。

**第七十八条** 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对本单位的人员进行维护国家安全的教育，动员、组织本单位的人员防范、制止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

**第七十九条** 企业事业组织根据国家安全工作的要求，应当配合有关部门采取相关安全措施。

**第八十条** 公民和组织支持、协助国家安全工作的行为受法律保护。

因支持、协助国家安全工作，本人或者其近亲属的人身安全面临危险的，可以向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请求予以保护。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法采取保护措施。

**第八十一条** 公民和组织因支持、协助国家安全工作导致财产损失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偿；造成人身伤害或者死亡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抚恤优待。

**第八十二条** 公民和组织对国家安全工作有向国家机关提出批评建议的权利，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国家安全工作中的违法失职行为有提出申诉、控告和检举的权利。

**第八十三条** 在国家安全工作中，需要采取限制公民权利和自由的特别措施时，应当依法进行，并以维护国家安全的实际需要为限度。

## **第七章 附 则**

**第八十四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来源：国家法律法规数据库

（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5年10月2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决定》修正）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网络安全，维护网络空间主权和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信息化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建设、运营、维护和使用网络，以及网络安全的监督管理，适用本法。

**第三条** 网络安全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推进网络强国建设。

**第四条** 国家坚持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发展并重，遵循积极利用、科学发展、依法管理、确保安全的方针，推进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和互联互通，鼓励网络技术创新和应用，支持培养网络安全人才，建立健全网络安全保障体系，提高网络安全保护能力。

**第五条** 国家制定并不断完善网络安全战略，明确保障网络安全的基本要求和主要目标，提出重点领域的网络安全政策、工作任务和措施。

**第六条** 国家采取措施，监测、防御、处置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网络安全风险和威胁，保护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免受攻击、侵入、干扰和破坏，依法惩治网络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网络空间安全和秩序。

**第七条** 国家倡导诚实守信、健康文明的网络行为，推动传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采取措施提高全社会的网络安全意识和水平，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促进网络安全的良好环境。

**第八条** 国家积极开展网络空间治理、网络技术研发和标准制定、打击网络违法

犯罪等方面的国际交流与合作，推动构建和平、安全、开放、合作的网络空间，建立多边、民主、透明的网络治理体系。

**第九条** 国家网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网络安全工作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电信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和其他有关机关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网络安全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网络安全保护和监督管理职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

**第十条** 网络运营者开展经营和服务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尊重社会公德，遵守商业道德，诚实信用，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接受政府和社会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第十一条** 建设、运营网络或者通过网络提供服务，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网络安全、稳定运行，有效应对网络安全事件，防范网络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网络数据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

**第十二条** 网络相关行业组织按照章程，加强行业自律，制定网络安全行为规范，指导会员加强网络安全保护，提高网络安全保护水平，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第十三条** 国家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使用网络的权利，促进网络接入普及，提升网络服务水平，为社会提供安全、便利的网络服务，保障网络信息依法有序自由流动。

任何个人和组织使用网络应当遵守宪法法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不得危害网络安全，不得利用网络从事危害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宣扬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传播暴力、淫秽色情信息，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扰乱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以及侵害他人名誉、隐私、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等活动。

**第十四条** 国家支持研究开发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网络产品和服务，依法惩治利用网络从事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活动，为未成年人提供安全、健康的网络环境。

**第十五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有权对危害网络安全的行为向网信、电信、公安等部

门举报。收到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依法作出处理；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及时移送有权处理的部门。

有关部门应当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 第二章 网络安全支持与促进

**第十六条** 国家建立和完善网络安全标准体系。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组织制定并适时修订有关网络安全管理以及网络产品、服务和运行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国家支持企业、研究机构、高等学校、网络相关行业组织参与网络安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制定。

**第十七条**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加大投入，扶持重点网络安全技术产业和项目，支持网络安全技术的研究开发和应用，推广安全可信的网络产品和服务，保护网络技术知识产权，支持企业、研究机构 and 高等学校等参与国家网络安全技术创新项目。

**第十八条** 国家推进网络安全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鼓励有关企业、机构开展网络安全认证、检测和风险评估等安全服务。

**第十九条** 国家鼓励开发网络数据安全保护和利用技术，促进公共数据资源开放，推动技术创新和经济社会发展。

**第二十条** 国家支持人工智能基础理论研究和算法等关键技术研发，推进训练数据资源、算力等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人工智能伦理规范，加强风险监测评估和安全监管，促进人工智能应用和健康发展。

国家支持创新网络安全管理方式，运用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提升网络安全保护水平。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经常性的网络安全宣传教育，并指导、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网络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大众传播媒介应当有针对性地向社会进行网络安全宣传教育。

**第二十二条** 国家支持企业和高等学校、职业学校等教育培训机构开展网络安全相关教育与培训，采取多种方式培养网络安全人才，促进网络安全人才交流。

## 第三章 网络运行安全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十三条** 国家实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网络运营者应当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履行下列安全保护义务，保障网络免受干扰、破坏或者未经授权的访问，防止网络数据泄露或者被窃取、篡改：

（一）制定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确定网络安全负责人，落实网络安全保护责任；

（二）采取防范计算机病毒和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危害网络安全行为的技术措施；

（三）采取监测、记录网络运行状态、网络安全事件的技术措施，并按照规定留存相关的网络日志不少于六个月；

（四）采取数据分类、重要数据备份和加密等措施；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四条** 网络产品、服务应当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网络产品、服务的提供者不得设置恶意程序；发现其网络产品、服务存在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网络产品、服务的提供者应当为其产品、服务持续提供安全维护；在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的期限内，不得终止提供安全维护。

网络产品、服务具有收集用户信息功能的，其提供者应当向用户明示并取得同意；涉及用户个人信息的，还应当遵守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国家网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公布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并推动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互认，避免重复认证、检测。

**第二十六条** 网络运营者为用户办理网络接入、域名注册服务，办理固定电话、移动电话等入网手续，或者为用户提供信息发布、即时通讯等服务，在与用户签订协议或者确认提供服务时，应当要求用户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用户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网

络运营者不得为其提供相关服务。

国家实施网络可信身份战略，支持研究开发安全、方便的电子身份认证技术，推动不同电子身份认证之间的互认。

**第二十七条** 网络运营者应当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处置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安全风险；在发生危害网络安全的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并按照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八条** 开展网络安全认证、检测、风险评估等活动，向社会发布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网络安全信息，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第二十九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从事非法侵入他人网络、干扰他人网络正常功能、窃取网络数据等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不得提供专门用于从事侵入网络、干扰网络正常功能及防护措施、窃取网络数据等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的程序、工具；明知他人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的，不得为其提供技术支持、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

**第三十条** 网络运营者应当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依法维护国家安全和侦查犯罪的活动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

**第三十一条** 国家支持网络运营者之间在网络安全信息收集、分析、通报和应急处置等方面进行合作，提高网络运营者的安全保障能力。

有关行业组织建立健全本行业的网络安全保护规范和协作机制，加强对网络安全风险的分析评估，定期向会员进行风险警示，支持、协助会员应对网络安全风险。

**第三十二条** 网信部门和有关部门在履行网络安全保护职责中获取的信息，只能用于维护网络安全的需要，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 第二节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行安全

**第三十三条** 国家对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务、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务、电子政务等重要行业和领域，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坏、丧失功能或者数据泄露，可能严重危害国家安全、国计民生、公共利益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基础上，实行重点保护。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具体范围和安全保护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国家鼓励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以外的网络运营者自愿参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体系。

**第三十四条** 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工作的部门分别编制并组织实施本行业、本领域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规划，指导和监督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行安全保护工作。

**第三十五条** 建设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应当确保其具有支持业务稳定、持续运行的性能，并保证安全技术措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使用。

**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外，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还应当履行下列安全保护义务：

（一）设置专门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负责人，并对该负责人和关键岗位的人员进行安全背景审查；

（二）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网络安全教育、技术培训和技能考核；

（三）对重要系统和数据库进行容灾备份；

（四）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七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采购网络产品和服务，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应当通过国家网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的国家安全审查。

**第三十八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采购网络产品和服务，应当按照规定与提供者签订安全保密协议，明确安全和保密义务与责任。

**第三十九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应当在境内存储。因业务需要，确需向境外提供的，应当按照国家网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的办法进行安全评估；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十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应当自行或者委托网络安全服务机构对其网络的安全性和可能存在的风险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检测评估，并将检测评估情况和改进措施报送相关负责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工作的部门。

**第四十一条** 国家网信部门应当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安全保护采取下列措施：

（一）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安全风险进行抽查检测，提出改进措施，必要时可以委托网络安全服务机构对网络存在的安全风险进行检测评估；

（二）定期组织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进行网络安全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网络安全事件的水平和协同配合能力；

（三）促进有关部门、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以及有关研究机构、网络安全服务机构等之间的网络安全信息共享；

（四）对网络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与网络功能的恢复等，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

## 第四章 网络信息安全

**第四十二条** 网络运营者应当对其收集的用户信息严格保密，并建立健全用户信息保护制度。

网络运营者处理个人信息，应当遵守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四十三条** 网络运营者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公开收集、使用规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被收集者同意。

网络运营者不得收集与其提供的服务无关的个人信息，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并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与用户的约定，处理其保存的个人信息。

**第四十四条** 网络运营者不得泄露、篡改、毁损其收集的个人信息；未经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但是，经过处理无法识别特定个人且不能复原的除外。

网络运营者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其收集的个人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泄露、毁损、丢失。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毁损、丢失的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四十五条** 个人发现网络运营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其个人信息的，有权要求网络运营者删除其个人信息；发现网络运营者收集、存储的其个人信息有错误的，有权要求网络运营者予以更正。网络运营者应当采取措施予以删除或者更正。

**第四十六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个人信息，不得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

**第四十七条** 依法负有网络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必须对在履行职责中知悉的个人信息、隐私和商业秘密严格保密，不得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四十八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应当对其使用网络的行为负责，不得设立用于实施诈骗，传授犯罪方法，制作或者销售违禁物品、管制物品等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不得利用网络发布涉及实施诈骗，制作或者销售违禁物品、管制物品以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的信息。

**第四十九条** 网络运营者应当加强对其用户发布的信息的管理，发现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五十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发送的电子信息、提供的应用软件，不得设置恶意程序，不得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

电子信息发送服务提供者和应用软件下载服务提供者，应当履行安全管理义务，知道其用户有前款规定行为的，应当停止提供服务，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五十一条** 网络运营者应当建立网络信息安全投诉、举报制度，公布投诉、举报方式等信息，及时受理并处理有关网络信息安全的投诉和举报。

网络运营者对网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

**第五十二条** 国家网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网络信息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发现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的，应当要求网络运营者停止传输，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对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上述信息，应当通知有关机构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阻断传播。

## **第五章 监测预警与应急处置**

**第五十三条** 国家建立网络安全监测预警和信息通报制度。国家网信部门应当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加强网络安全信息收集、分析和通报工作，按照规定统一发布网络安全监测预警信息。

**第五十四条** 负责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工作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行业、本领域的网络安全监测预警和信息通报制度，并按照规定报送网络安全监测预警信息。

**第五十五条** 国家网信部门协调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网络安全风险评估和应急工作机制，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负责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工作的部门应当制定本行业、本领域的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应当按照事件发生后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因素对网络安全事件进行分级，并规定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

**第五十六条** 网络安全事件发生的风险增大时，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并根据网络安全风险的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有关部门、机构和人员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加强对网络安全风险的监测；

（二）组织有关部门、机构和专业人员，对网络安全风险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

（三）向社会发布网络安全风险预警，发布避免、减轻危害的措施。

**第五十七条** 发生网络安全事件，应当立即启动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对网络安全事件进行调查和评估，要求网络运营者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消除安全隐患，防止危害扩大，并及时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警示信息。

**第五十八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履行网络安全监督管理职责中，发现网络存在较大安全风险或者发生安全事件的，可以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对该网络的运营者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网络运营者应当按照要求采取措施，进行整改，消除隐患。

**第五十九条** 因网络安全事件，发生突发事件或者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置。

**第六十条** 因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秩序，处置重大突发社会安全事件的需要，经国务院决定或者批准，可以在特定区域对网络通信采取限制等临时措施。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一条** 网络运营者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网络安全保

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不履行本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有前两款行为，造成大量数据泄露、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丧失局部功能等严重危害网络安全后果的，由有关主管部门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丧失主要功能等特别严重危害网络安全后果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五十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设置恶意程序的；

（二）对其产品、服务存在的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未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三）擅自终止为其产品、服务提供安全维护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造成本法第六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后果的，依照该款规定处罚。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销售或者提供未经安全认证、安全检测或者安全认证不合格、安全检测不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或者提供，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

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六十四条** 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未要求用户提供真实身份信息，或者对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用户提供相关服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或者应用程序、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开展网络安全认证、检测、风险评估等活动，或者向社会发布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网络安全信息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或者应用程序、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有前款行为，造成本法第六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后果的，依照该款规定处罚。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或者提供专门用于从事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的程序、工具，或者为他人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提供技术支持、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有前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网络安全管理和网络运营关键岗位的工作；受到刑事处罚的人员，终身不得从事网络安全管理和网络运营关键岗位的工作。

**第六十七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规定，使用未经安全审查或者安全审查未通过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停止使用、消除对国家安全的影响，处采购金额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设立用于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

讯群组，或者利用网络发布涉及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信息，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关闭用于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

单位有前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六十九条** 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未停止传输、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不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停止传输、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予以通报，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或者应用程序、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有前款行为，造成特别严重影响、特别严重后果的，由有关主管部门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或者应用程序、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电子信息发送服务提供者、应用软件下载服务提供者，不履行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安全管理义务的，依照前两款规定处罚。

**第七十条** 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一）拒绝、阻碍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
- （二）拒不向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的。

**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一）发布或者传输本法第十三条第二款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的；

（二）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三款、第四十三条至第四十五条规定，侵害个人信息权益的；

（三）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在境外存储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或者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的。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七十二条** 有本法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记入信用档案，并予以公示。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但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情形的，依照其规定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

**第七十四条** 国家机关政务网络的运营者不履行本法规定的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五条** 网信部门和有关部门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将在履行网络安全保护职责中获取的信息用于其他用途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网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七条** 境外的机构、组织、个人从事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的活动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国务院公安部门 and 有关部门并可以决定对该机构、组织、个人采取冻结财产或者其他必要的制裁措施。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七十八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网络，是指由计算机或者其他信息终端及相关设备组成的按照一定的规则

和程序对信息进行收集、存储、传输、交换、处理的系统。

（二）网络安全，是指通过采取必要措施，防范对网络的攻击、侵入、干扰、破坏和非法使用以及意外事故，使网络处于稳定可靠运行的状态，以及保障网络数据的完整性、保密性、可用性的能力。

（三）网络运营者，是指网络的所有者、管理者和网络服务提供者。

（四）网络数据，是指通过网络收集、存储、传输、处理和产生的各种电子数据。

（五）个人信息，是指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自然人个人身份的各种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自然人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个人生物识别信息、住址、电话号码等。

**第七十九条** 存储、处理涉及国家秘密信息的网络的运行安全保护，除应当遵守本法外，还应当遵守保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八十条** 军事网络的安全保护，由中央军事委员会另行规定。

**第八十一条** 本法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 新时代的中国国家安全

## (2025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来源：新华社      2025-05-12

### 前言

国之大者，安全为要。

五千年来，为了和平与安宁，中华民族奋斗不息。

鸦片战争以来，为了拯救民族危亡，中国人民奋起抗争。

中国共产党一经成立，就肩负起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使命，团结带领中国人民，经过28年浴血奋战，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实现了民族独立、人民解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中国人民自力更生、艰苦奋斗，成功开辟了中国特色国家安全道路。中国战胜了帝国主义、霸权主义的侵略、破坏和武装挑衅，捍卫了国家主权和人民民主政权；坚定不移推进国家完全统一，推动海峡两岸关系从隔绝走向交往，实现香港、澳门顺利回归；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关系，书写了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长期稳定“两大奇迹”；坚持走和平发展道路，为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营造了良好安全环境。

进入新时代，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创造性提出总体国家安全观，成立中央国家安全委员会，全面深化国家安全体制机制改革，加快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国家安全得到全面加强。中国在原则问题上寸步不让，进行了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经受住了来自政治、经济、意识形态、自然界等方面的风险挑战考验。国家安全工作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提供了有力安全保障。

新时代的中国国家安全是总体的、系统的、相对的大安全，是以人民安全为宗旨、以政治安全为根本、以国家利益为准则的安全，是服务和促进高质量发展的安全，是根

据经济社会发展动态调整的安全，是支撑进一步扩大高水平开放的安全，是在法治轨道上规范运行的安全。中国统筹自身安全和共同安全，反对安全泛化，不实施安全胁迫，不接受威胁施压，坚持独立自主、自信自立，把解决安全难题放在自身力量的基点上，坚持中国特色国家安全道路。

国家安全是中国式现代化行稳致远的重要基础。为全面阐释新时代中国国家安全工作的创新理念、生动实践和建设成果，分享经验做法，与其他国家一道推动世界和平和发展，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中国政府特发布本白皮书。

## 一、中国为变乱交织的世界注入确定性和稳定性

当前，中国进入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关键时期。面对外部环境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加深、内部风险挑战增多的复杂形势，中国统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与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国家安全形势保持总体稳定、稳中有进，与亚太国家共同维护地区和平和发展，为动荡不安的世界注入可靠的稳定性。

### （一）世界在新的动荡变革中站在历史的十字路口

20世纪，人类社会遭受了两次世界大战的浩劫，又陷入冷战泥潭近半个世纪，旷日持久的恐慌和不安笼罩全球，欲免后世再遭战祸是当时人们的共同期盼。

当前，世界之变、时代之变、历史之变正以前所未有的方式展开，多重矛盾风险盘根错节，和平赤字、发展赤字、安全赤字、治理赤字加重。人类社会面临和平还是战争、繁荣还是衰退、团结还是对抗的关键抉择，又一次站在历史的十字路口。

地缘冲突加剧。霸权主义、强权政治和冷战思维回潮，恃强凌弱、巧取豪夺、零和博弈等霸权霸道霸凌行径危害深重。个别大国罔顾国际责任，“毁约退群”，破坏全球稳定。局部冲突和动荡频发。国际军备竞赛持续升级。民粹主义和极端政治思潮泛起。一些国家政策调整产生严重负面外溢效应。

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单边主义、保护主义加剧，多边贸易体制受阻，“筑墙设垒”、“脱钩断链”等破坏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安全。个别国家以非经济理由对他国加征关税，扰乱全球经济秩序。世界经济增长动能不足，国际经济循环遭遇阻碍，全球发展鸿沟拉大。

非传统安全挑战增多。极端气候灾害频发，生态、粮食、能源安全备受挑战。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宗教极端势力、重大跨国疫情等对安全构成严重威胁。太空、深海、

极地、网络等领域安全问题不断涌现。

新一轮科技革命“双刃剑”效应突显。人工智能、量子技术、生物技术等前沿技术加速发展，在为人类认识和改造世界赋能的同时，也带来一系列难以预知的风险挑战，对各国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产生深远影响，甚至将重塑全球安全格局。

同时，和平、发展、合作、共赢的历史潮流不可阻挡，人类发展进步的大方向、世界历史曲折前进的大逻辑没有变。国际力量对比深刻调整，“全球南方”声势卓然壮大，在促进世界和平、合作应对全球性挑战方面发挥更加重要作用，日益成为稳定、向善、进步的中坚力量。安宁和睦、繁荣发展仍是世界人民的共同心愿和追求，各国已乘坐一条命运与共的大船上，没有哪个国家能够退回到自我封闭的孤岛，人类只有和衷共济、和合共生这一条出路。

## （二）亚太在总体稳定中面临严峻挑战

亚洲和太平洋地区在世界格局中具有重要战略地位，是全球经济繁荣的重要引擎。亚太地区已保持近半个世纪的总体和平，没有爆发大规模武装冲突。但随着世界经济和战略重心持续向亚太地区转移，亚太地区安全面临诸多严峻挑战。

亚太地区是全球格局中的稳定板块。促和平、求稳定、谋发展是亚太多数国家的战略取向和共同诉求，通过对话协商处理分歧和争端是地区国家的主要政策取向。多数国家坚持真正的多边主义和开放的区域主义，区域经济一体化进程增进地区国家间政治互信。地区安全机制建设不断推进，区域和次区域安全合作不断深化。

亚太地区成为大国博弈焦点。个别国家强化亚太军事同盟，拉拢地区盟伴，构建排他性“小集团”，执意推进包括中导系统在内的军事部署，严重加剧地区紧张局势。一些冷战遗留问题有重新升温的危险，尚待解决的领土和海洋权益争端在域外势力介入后处置难度和复杂程度提升。

面对变乱交织的世界、风起云涌的亚太，中国始终站在历史正确的一边，站在人类进步的一边，以中国的确定性稳住不确定的世界。中国始终做捍卫国家利益的坚定力量，任何极限施压、威胁讹诈，都无法撼动 14 亿多中国人民的众志成城。中国始终做维护世界和平稳定的正义力量，继续拓展平等、开放、合作的全球伙伴关系，积极践行中国特色热点问题解决之道，与“全球南方”谱写团结自强的新篇章，让和平发展成为世界各国的共同选择。中国始终做维护国际公平正义的进步力量，坚持真正的多边主义，

以人类前途为怀、人民福祉为念，推动共商共建共享的全球治理，恪守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为构建平等有序的世界多极化凝聚更广泛的共识。中国始终做促进全球共同发展的建设力量，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同各国分享中国式现代化的广阔机遇，维护多边贸易体制，营造开放、包容、非歧视的国际合作环境，推动普惠包容的经济全球化。

### （三）中国在化解风险中保持稳固坚韧

进入新时代，中国综合国力、国际影响力、抵御风险能力显著增强，持续保持政治安定、民族团结、社会稳定、经济发展，是世界上最安全的国家之一。

同时，随着世界大发展大变革大调整，中国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既面临新的发展机遇，也面临风险考验；既承受全球性、地区性的共同安全风险，也面临民族复兴关键阶段的特殊安全挑战。

外部安全压力加大。西方反华势力千方百计对中国围堵、打压、遏制，对中国实施西化、分化战略，进行渗透、破坏活动。域外势力加大插手中国周边事务力度，给中国边疆、边境、周边安全造成威胁。个别国家粗暴干涉中国内政，在台海、南海、东海滋扰搅事，在涉疆、涉藏、涉港等问题上频频滋事。一些外部势力处心积虑打“台湾牌”，“台独”势力顽固坚持分裂立场，冒险挑衅。境外“藏独”、“东突”等分裂势力活动频繁。

重点领域风险复杂多元。传统和非传统安全威胁交织融合。一些关键核心技术仍受制于人，经济回升向好基础尚不稳固，重大自然灾害、安全生产事故、公共卫生事件、恶性犯罪事件等影响社会安全稳定的情况仍时有发生，海外机构、项目、人员安全面临现实风险。

总的看，新时代中国国家安全的内涵和外延比历史上任何时候都要丰富，时空领域比历史上任何时候都要宽广，内外因素比历史上任何时候都要复杂。中国把国家安全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来抓，坚决顶住和反击外部遏制打压，把安全发展贯穿国家发展各领域全过程，着力提高公共安全治理水平，有力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成功续写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长期稳定“两大奇迹”新篇章。

面向未来，中国维护和塑造国家安全的能力前所未有的，决心矢志不渝。有中国共产党的坚强领导，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显著优势，有持续快速发展积累的坚实基础，有14亿多中国人民的团结一心，中国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历史进程不可阻挡，必将为维护地区稳定繁荣、促进世界和平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二、总体国家安全观为新时代国家安全指引方向

中华民族在 5000 多年发展进程中创造了博大精深的灿烂文化，蕴含着丰富的国家安全战略思想，如注重忧患意识，“安而不忘危，存而不忘亡，治而不忘乱”；突出民本思想，“民惟邦本，本固邦宁”；主张讲信修睦，“亲仁善邻，国之宝也”；力求内外兼顾，“内事文而和，外事武而义”等等。这些传统中国国家安全观念，历久弥新，为安定国家、消除内外祸乱发挥了积极作用。

新中国成立以来，中国领导人高度重视国家安全。毛泽东提出划分三个世界的战略，邓小平作出和平与发展是当今时代主题的重大判断，江泽民提出建立互信、互利、平等、协作的新安全观，胡锦涛强调坚持走和平发展道路。这些国家安全战略思想，对维护国家安全、促进世界和平发挥了重要作用。

进入新时代，2014 年 4 月 15 日，在中央国家安全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创造性提出总体国家安全观。总体国家安全观全面汲取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精髓，系统总结了中国共产党维护国家安全理论成果和实践经验，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个被确立为国家安全工作指导思想的重大战略思想，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当代中国对世界的重要思想理论贡献。

总体国家安全观根植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既要解决好世界各国面临的共性安全问题，又要处理好东方大国独有的安全难题。中国作为社会主义大国，必须确保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不变色；作为具有 14 亿多人口的超大规模国家，幅员辽阔、民族众多，必须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坚决反对任何形式的分裂活动；作为毗邻国家众多、陆海边界漫长、周边安全形势复杂的国家之一，必须稳固周边战略依托；作为正处于民族复兴关键阶段的大国，愈进愈难、愈进愈险，必须推动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作为坚持走和平发展道路的大国，必须促进自身安全和共同安全相协调。

总体国家安全观正是在对时代发展大势的深邃思考中创立，在对中国特色国家安全道路的不懈探索中发展的，蕴含着中国国家安全治理的价值理念、工作思路和机制路径。总体国家安全观强调，坚持以人民安全为宗旨、以政治安全为根本、以经济安全为基础、以军事科技文化社会安全为保障、以促进国际安全为依托，统筹发展和安全，统筹外部安全和内部安全、国土安全和国民安全、传统安全和非传统安全、自身安全和

共同安全，统筹维护和塑造国家安全，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

#### （一）把握总体为要

总体国家安全观的关键在于“总体”，“总体”是新时代中国国家安全的灵魂。它突出大安全理念，涵盖政治、军事、国土、经济、金融、文化、社会、科技、网络、粮食、生态、资源、核、海外利益、太空、深海、极地、生物、人工智能、数据等诸多领域，并随着社会不断发展动态调整。大安全，是新形势下对国家生存和可持续发展的维护，但不是安全泛化，更不是追求绝对安全。大安全是通过抓好一地一域一业的安全为国家总体安全创造条件，是通过及时有效解决一个个安全问题为国家长治久安筑牢根基。要坚持系统思维，加强科学统筹，通盘考虑各种安全要素，处理好发展和安全、外部和内部、活力和秩序、风险和机遇、维权和维稳等重大关系，增强国家安全工作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打好国家安全总体战。

#### （二）践行人民安全宗旨

这是新时代中国国家安全的根本立场。中国共产党的性质宗旨和中国的国体政体决定了党、人民和国家是一个共同体。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中国国家安全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中国共产党与中国人民休戚与共、生死相依，任何想把中国共产党同人民分割开来、对立起来的企图，都绝不会得逞。中国共产党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的财产安全和其他合法权益，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安全问题，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 （三）坚持把政治安全摆在首位

这是新时代中国国家安全的生命线。政治安全的核心是政权安全和制度安全，最根本的就是维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执政地位、维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如果政治安全得不到保障，中国必然会陷入四分五裂、一盘散沙的局面，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就无从谈起，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和长远利益就无法得到保障。必须增强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及时消除各种政治隐患，防止非政治性风险蔓延为政治风险。

#### （四）坚守维护国家利益准则

这是新时代中国国家安全的基本要求。每个国家都要维护自身的国家利益，同时都应该在更加广阔的层面考虑自身利益，不能以损害其他国家利益为代价，各国应该

尊重彼此核心利益和重大关切。中国维护国家安全，主要是维护国家利益尤其是核心利益。中国核心利益主要包括：国家政权、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人民福祉、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中国不觊觎他国权益，不嫉妒他国发展，但决不放弃自身的正当权益，决不拿自己的核心利益做交易。

#### （五）防范化解国家安全风险

这是新时代中国国家安全的中心任务。中国面临的风险是多方面的。各种风险都要防控，但重点是防控那些可能迟滞或中断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程的全局性风险。既要高度警惕“黑天鹅”事件，也要防范“灰犀牛”事件；既要有防范风险的先手，也要有应对和化解风险挑战的高招；既要打好防范和抵御风险的有准备之战，也要打好化险为夷、转危为机的战略主动战。发扬斗争精神，敢于斗争、善于斗争，在斗争中求团结、谋合作、促共赢。坚持底线思维，着力防范各类风险挑战内外联动、跨域传导、累积叠加，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 （六）推进国际共同安全

这是新时代中国国家安全的大国担当。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不仅需要安定团结的国内环境，而且需要和平稳定的国际环境。中国不认同“国强必霸”的陈旧逻辑，中华民族的血液中没有侵略他人、称王称霸的基因。各国应该在谋求自身安全时兼顾他国安全，努力走出一条互利共赢的安全之路。中国倡导共同、综合、合作、可持续的安全观，提出并推动落实全球发展倡议、全球安全倡议、全球文明倡议，积极参与全球安全治理，加强国际安全合作，与世界各国一起携手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 （七）加强党对国家安全的绝对领导

这是新时代中国国家安全的根本保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和基本国情，决定了应对前进道路上的各种风险挑战，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党发挥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党的领导是全面的、系统的、整体的，贯穿到国家安全工作各方面全过程。中国共产党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成立中央国家安全委员会，目的就是更好适应国家安全的新形势新任务，建立集中统一、高效权威的国家安全体制，加强对国家安全工作的领导。

总体国家安全观引领中国国家安全工作不断开创新局面，在国际上树立起合作包容的国家安全理念，将为新时代新征程中国特色国家安全提供理论指引，为推动和完

善全球安全治理贡献中国智慧，为维护世界和平稳定发挥重要作用。

### 三、为中国式现代化行稳致远提供坚实支撑

进入新时代，围绕实现国家战略目标，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中国国家安全坚决履行党和人民赋予的重大责任，防范化解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的各种风险，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筑牢安全屏障，为促进世界和平与发展提供战略支撑。

#### （一）维护党的执政地位和社会主义制度

中国国家安全关键在党。中国把维护政治安全放在首要位置，始终从维护政治安全的高度谋划和推进其他领域安全，提高防范政治风险能力，及时阻断不同领域风险的转化通道，避免交叉感染，防止非政治性风险蔓延为政治风险，确保党的长期执政和国家长治久安。

维护政权安全、制度安全和意识形态安全。全面深化党的建设制度改革，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不断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制度优势转化为党和国家的治理优势。毫不动摇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以及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建设具有强大凝聚力和引领力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牢牢守住思想舆论阵地，营造风清气正的网络环境。中外有关民调报告显示，中国受访者对政府的信任度、民主状况的满意度、廉洁政府认同度均超过九成，在受访国家中始终名列前茅。

防范抵御敌对势力渗透、破坏、颠覆、分裂活动。坚决防范境外反华势力通过宣扬西方民主自由人权和所谓“普世价值”，对中国实施西化、分化战略；严密防范、严厉打击敌对势力对我策动“颜色革命”、“街头政治”等各类渗透颠覆活动。常态化开展全民国家安全教育，筑牢人民防线。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治疆方略，依法打击分裂破坏活动，渗透得到有效遏制，社会治安状况明显好转。

保持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全面准确、坚定不移贯彻“一国两制”方针，落实中央全面管治权，落实“爱国者治港”、“爱国者治澳”原则，落实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坚持中央全面管治权和保障特别行政区高度自治权相统一。制定实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完善香港特区选举制度，依法惩治危害国家安全分子，推动香港从由乱到治走向由治及兴。

## （二）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国泰民安是人民群众最基本、最普遍的愿望。当前，中国社会主要矛盾发生深刻变化，人民群众的安全需求更趋强烈、更加多元。中国从满足人民群众在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日益增长的需求出发，从最突出的问题着眼，着力抓好维护社会稳定、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防范重特大自然灾害，确保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

建设平安中国。持续深化严打暴恐专项行动，对“东突”等“三股势力”保持依法严打高压态势，实现反恐斗争形势根本好转。依法打击各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扫黑除恶常态化走深走实。社会治安持续稳定向好，依法严惩群众反映强烈的黄赌毒、食药环、盗抢骗和针对妇女儿童、留守老人的突出违法犯罪，依法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跨境赌博、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等新型犯罪和跨国跨境跨区域犯罪，保护人民人身权、财产权、人格权。建立健全维护社会稳定责任制，社会大局保持稳定。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强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推进矛盾纠纷化解法治化。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培育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社会心态。中国是世界上命案发案率最低、刑事犯罪率最低、枪爆案件最少的国家之一。据中国公安部数据，2023年中国每十万人命案发生数为0.46起，2024年为0.44起。

提升应急管理能力和水平。建立高效科学的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加强区域应急力量建设，强化基层应急基础，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2024年，全国自然灾害受灾人次、倒塌房屋数量，与前5年均值相比分别下降20.4%、50%。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安全监管，完善安全生产风险排查整治和责任倒查机制。2024年，全国共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2.18万起，较大事故389起，同比分别下降11%、10.8%，重特大事故9起，首次降到个位数。

维护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健全公共卫生体系，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抓好重大新发突发传染病防控。严格开展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持续深化药品安全巩固提升行动，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健全覆盖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人口服务体系，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和激励机制，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2024年，中国人均预期寿命达79岁。

保护生态安全。中国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以解决群众反映强

烈的大气、水、土壤等突出问题为重点，持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扎实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2024年，全国PM2.5平均浓度为29.3微克/立方米，相比2015年下降36%，重污染天数下降68%，优良天数比例连续5年达到86%以上，人民群众对生态环境的满意度超过91%。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全国森林覆盖率2024年超25%，本世纪以来全球新增绿化面积约1/4来自中国。

### （三）保障高质量发展

中国的发展历程表明，不发展有不发展的问题，发展起来有发展起来的问题，发展起来后出现的问题并不比发展起来前少。针对发展中的突出矛盾和问题，中国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加快完善安全发展体制机制，补齐相关短板，维护科技、金融、粮食、能源资源、产业链供应链、海外利益等领域安全，在推动发展中及时化解矛盾风险，把国家发展建立在更为安全、更为可靠的基础之上。

推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坚持把保证基本经济制度安全放在首位。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全方位扩大国内需求，实现经济在更高水平上的动态平衡。持续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构建自主可控、安全可靠的国内生产供应体系。

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积极发挥货币政策工具总量和结构双重功能，管好货币总闸门，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规范资本市场秩序，保持资本市场稳定。努力稳定楼市，着力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稳妥处置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精准化解地方中小金融机构风险。

扛稳粮食安全重任。落实国家粮食安全战略，牢牢守住18亿亩耕地红线，加快种源核心技术攻关，粮食产购储加销体系不断健全。粮食产量连续10年稳定在6.5亿吨以上，2024年突破7亿吨。

确保能源和重要资源安全。建立多元供应体系，抑制不合理能源消费，保持能源供需总体平衡，推动能源体制改革和技术创新，全方位加强国际合作，实现开放条件下能源安全。实施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充实战略性矿产储备，加强可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保障重要资源充足、稳定、可持续供应。

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发挥新型举国体制优势，在基础原材料、高端芯

片、工业软件、农作物种子等关键核心技术上全力攻坚，在人工智能、量子信息等领域前瞻部署，加快攻克重要领域“卡脖子”技术并实现产业化，“祖冲之”系列超导量子计算原型机、“嫦娥六号”探测器、“梦想”号大洋钻探船等纷纷取得突破。加快布局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加强基础科学研究，推动国家实验室体系建设，统筹推进国际和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提高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水平。中国的全球创新指数排名从 2012 年的第 34 位跃升至 2024 年的第 11 位，进入创新型国家行列。构建科技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和应对体系，完善新兴技术领域监管制度，塑造科技向善的文化理念，把科技伦理要求贯穿科技活动全过程。

加强海外利益保护。中国通过涉外法治、外交和领事保护、撤侨护航行动、国际合作等手段维护自身海外利益。坚持预防为主，强化海外利益和投资风险预警、防控、保护体制机制，建立全球领事保护与服务应急呼叫中心，开通“12308”24 小时应急热线，发挥“走出去”公共服务等平台作用，维护海外中国公民、组织和机构的安全和合法权益。2024 年，中国从国外高风险地区累计平安撤回 1 万多位同胞，处理领保求助案件 5 万多起。

#### （四）维护国家领土完整和海洋权益

中国尚未实现完全统一，维护领土主权、海洋权益和国家统一的任务艰巨繁重。中国绝不允许任何人、任何组织、任何政党、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形式、把任何一块中国领土从中国分裂出去。中国坚持陆海统筹，坚持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相统一。

坚定不移推进国家完全统一。坚持一个中国原则和“九二共识”，贯彻新时代中国共产党解决台湾问题的总体方略和对台大政方针，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融合发展，拉紧两岸情感纽带和利益联结，厚植国家和平统一的基础。团结广大台湾同胞，坚定支持岛内爱国统一力量，加强两岸对话沟通和民主协商，共商统一大计，共谋统一大业。坚决反对“台湾地位未定论”，联大第 2758 号决议的法律效力不容置疑，台湾是中国的一个省，没有任何根据、理由或权利参加联合国及其他只有主权国家才能参加的国际组织。坚决反对“台独”分裂和外部势力干涉，依法打击“台独”顽固分子，有力震慑“台独”分裂势力。中国始终以最大诚意、尽最大努力争取和平统一，但决不承诺放弃使用武力，保留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的选项。

维护边境安全和海洋权益。先后同 14 个陆上邻国中的 12 个谈判协商解决陆地边

界问题，与印度、不丹的边界谈判持续推进。完成中越北部湾海域划界，同周边 9 个国家签订边防合作协议，同 12 个国家建立边防会谈会晤机制，常态化开展友好互访、工作会谈和联合巡逻执勤、联合打击跨境犯罪演练等活动。在钓鱼岛海域常态化巡航执法。中国对南沙群岛及其附近海域拥有无可争辩的主权，对南沙部分驻守岛礁进行建设和设施维护，改善岛上人员工作生活条件，提供导航、救援、天气及海洋环境预报等国际公共安全产品。

#### （五）确保新兴领域安全可靠

新兴领域发展源于科技的创新和应用，是国家安全的新疆域。新兴领域技术创新发展与安全治理不平衡，在安全、社会治理、道德伦理等方面带来许多新课题，是各国面临的长期重大挑战。中国高度重视新兴领域技术发展和风险防范，注重前瞻预防和约束引导，建立健全相关法律和规章制度，逐步实现敏捷治理、分类分级管理、快速有效响应。

筑牢网络、数据、人工智能安全屏障。持续强化网络安全统筹机制、手段、平台建设，确保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可靠。出台实施数据安全法，建立数据分类分级保护、监测预警、应急处置、安全审查、出口管制、对等反制等六大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机制。按照发展与安全并重、促进创新与依法治理相结合的原则，构建人工智能安全监管和评估体系，完善人、技、物、管配套的安全防护体系。

提高生物安全治理能力。加强生物安全风险防控和治理体系建设，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提高新型生物技术和新型药物疫苗研发等能力，提升生物资源安全监管水平，强化对生物安全风险的系统治理和全链条防控。

增强自身核安全能力。把保障核安全作为重要的国家责任，对核设施、核材料、核活动和放射性物质实施全链条监管，持续推进核安全监管体系和监管能力现代化，长期保持良好的核安全记录。

### 四、在发展中固安全，在安全中谋发展

当今时代，发展利益和安全利益复杂交织，发展问题可能转化为安全风险，安全得不到保障也会严重制约发展。如何处理好发展和安全的关系，是世界各国面临的共同难题。

中国高度重视统筹发展和安全，树立发展是硬道理、安全也是硬道理的理念，努力

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实践证明，发展是基础、安全是前提，发展和安全是一体之两翼、驱动之双轮。既要坚持通过发展提升国家安全实力，以高质量发展促进高水平安全；又要不断提高安全保障能力，明确安全边界、守好安全底线，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中国始终坚持对外开放基本国策，强调越开放越要重视安全，着力推动提升对外开放水平与增强开放监管能力、风险防控能力相统一。

进入新时代，中国明确把统筹发展和安全作为治国理政的重大原则之一，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考虑，既一以贯之抓好高质量发展这个“第一要务”，又办好保证国家安全这个“头等大事”，把发展和安全统一起来，共同谋划、一体部署、相互促进。

#### （一）推动发展和安全动态平衡、相得益彰

——高质量发展是第一要务，不发展是最大的不安全。把高质量发展作为新时代的硬道理，在不断壮大物质技术基础上谋求安全。实践表明，发展和改革开放停滞不前，不仅难以实现安全，还会削弱安全的根基。中国坚持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把改革的力度、发展的速度和社会可承受的程度统一起来，通过改革发展促进社会稳定。

——高水平安全是发展的前提，没有高水平安全就没有高质量发展。中国始终从国家发展的总体格局中把握国家安全的历史使命，通过明底线、防风险，营造有利于经济社会发展的良好环境，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的成果。

营造良好外部安全环境。当今世界形势动荡不安，地缘政治挑战风高浪急，暗礁和潜流增多，对维护国家安全提出了更高要求。中国坚持走和平发展道路，在坚定维护世界和平与发展中谋求自身发展，又以自身发展更好维护世界和平与发展。新中国成立以来，从来没有主动挑起过任何一场战争和冲突。中国向全世界庄严承诺，永不称霸，永不扩张，永不谋求势力范围，是唯一将和平发展写入宪法和执政党党章，上升为国家意志的大国。面对个别国家的无理打压，中国在原则问题上决不退让，在争议问题上保持对话，在互利共赢领域拓展合作，努力保持双边关系总体稳定。中国致力于将“一带一路”建成和平之路，不会重复地缘博弈的老套路。在和平和安全问题上，中国是世界纪录最好的大国，中国式现代化是走和平发展道路的现代化，炒作中国“国强必霸”、渲染“中国威胁论”，纯属无稽之谈。

坚决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中国社会结构正在发生深刻变化，互联网深刻改变社会

交往方式，社会观念、社会心理、社会行为发生深刻变化，对社会稳定带来很大挑战。中国致力于建设一个现代化的社会，既充满活力，又拥有良好秩序。更加注重深化体制改革，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实现政府治理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更加注重加强基层社会治理，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将和谐稳定创建在基层。更加注重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保障公民人身权、财产权、人格权和基本政治权利不受侵犯。更加注重依法维护社会稳定，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落实维护社会稳定责任制，从制度机制上积极预防化解社会矛盾；依法保障在华外国人的安全和合法权益。中国依法开展反恐怖斗争、打击恶性犯罪等工作，满足了人民群众对社会安全稳定的殷切期待，是真正意义上的尊重和保障人权。

化解高质量发展中各种风险挑战。当前，中国正处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关键时期，结构性、体制性、周期性问题相互交织，高质量发展面临许多不确定性和风险挑战。中国坚持在发展中平稳化解风险，在化解风险中加速高质量发展。把握粮食安全主动权，保障能源和重要资源安全，确保产业链供应链安全，有效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积极稳妥化解房地产领域风险。深入推进财税体制改革，完善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实施近年来力度最大化债支持政策，推动地方政府债务重组、展期、置换和地方融资平台改革转型。发行特别国债支持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补充核心一级资本。统筹推进地方中小金融机构防风险、强监管、促高质量发展，严格准入标准和监管，推动兼并重组、实现减量提质。

推动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安全发展。科技创新能够催生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是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核心要素，是高质量发展的强劲推动力、支撑力，但很多技术都是“双刃剑”。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已经成为统筹发展和安全的前沿和关键领域。中国坚持促进创新和防范风险相统一，制度规范与自我约束相结合，积极而稳慎地推进新技术开发、应用和治理。中国注重完善科技安全法治体系，围绕人工智能、生物科技、自动驾驶等领域，加快推进相关立法工作。注重优化新兴技术监管服务，推动建立新技术新业态安全监管制度，保持产业发展和社会稳定的平衡。注重提升新兴技术包容性，处理好公平和效率、资本和劳动、技术和就业的关系，完善利益协调机制，维护各方合法权益，让更多人共享科技创新成果。

中国在历经磨难中成长，在攻坚克难中壮大。中国经济基础稳、优势多、韧性强、

潜能大，长期向好的支撑条件和基本趋势没有变，发展前景光明，有能力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坚决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有效应对外部冲击，稳定预期、激发活力，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保持社会和谐稳定。

## （二）推动开放和安全相互促进、协同提升

——在统筹开放和安全中不断发展壮大。处理好自立自强和开放合作的关系，处理好积极参与国际分工和保障国家安全的关系，不断增强在对外开放环境中动态维护国家安全的本领。改革开放以来，中国不断织密开放安全网，成功应对了亚洲金融危机、国际金融危机等重大风险，在开放中实现了快速发展，逐步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世界货物贸易第一大国、150多个国家和地区主要贸易伙伴，对全球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连续多年保持在30%左右。

——中国开放的大门只会越开越大。经济全球化是社会生产力发展的客观要求和科技进步的必然结果，为世界经济增长提供了强劲动力，是不可逆转的历史大势。近年来，贸易保护主义抬头，个别国家企图推动制造业回流，与经济发展规律和经济全球化大势背道而驰。中国始终站在历史正确的一边，反对逆全球化、泛安全化，反对单边主义、保护主义，建设开放型世界经济，推动普惠包容的经济全球化。

坚定不移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中国实行更加积极的自主开放和单边开放，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自2024年12月1日起，对原产于同中国建交的最不发达国家100%税目产品适用税率为零的特惠税率。单方面对38国人员实行入境免签政策，对54国人员实行240小时过境免签政策。中国将主动对接、积极吸纳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有序扩大商品、服务、资本、劳务等市场对外开放，扩大面向全球的高标准自由贸易区网络。中国正在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和海南自由贸易港，有序开展对外开放压力测试，探索制度型开放的有效路径。中国提出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绝不是走向封闭的国内单循环，而是开放的、相互促进的国内国际双循环。

——在扩大对外开放中提升安全水平。中国重视利用国际通行规则维护开放安全，借鉴国际经验做法，加快构建现代化风险防控体制机制，健全开放条件下防御外部风险的制度体系，促进开放和安全协同共进。

坚决维护开放发展权利。维护发展权利是中国国家安全的红线之一。任何损害中

国发展权利的图谋，中国都将坚决进行强有力反击。中国坚决反对滥用出口管制，坚决反对单边制裁和“长臂管辖”。个别国家以安全为名，对华打关税战、贸易战、科技战、舆论战，严重威胁中国的安全发展。近期，美国以各种借口宣布对包括中国在内的所有贸易伙伴滥施关税，严重侵犯各国正当权益，严重违反世界贸易组织规则，严重损害以规则为基础的多边贸易体制，严重冲击全球经济秩序稳定，中国政府对此强烈谴责，坚决反对。中国采取必要的合理反制措施，完全是符合国际法和国际通行做法的正当防卫。中国维护开放发展权利的决心坚定不移，将不断健全反制裁、反干涉、反“长臂管辖”机制，丰富反制政策工具箱，坚定捍卫国家发展权利。

努力促进生产要素有序流动。经济全球化有赖于生产要素的全球安全有序流动。遵循国际惯例，中国完善出口管制体系，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构建合法、安全、有序的出入境管理秩序，优化便利外国人来华政策举措，推动资本、人才、技术等依法有序跨境流动，促进全球生产要素高效配置。数据已成为全球新的重要生产要素。中国借鉴既有国际实践，着眼于促进全球数据安全保护标准协调性和一致性，制定实施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提升网络安全防护能力和数据安全监管能力。中国本身是国际网络攻击的受害者，一贯反对并打击任何形式的网络攻击。所谓中国实施网络攻击，既没有证据，也没有道理。中国坚持推动发展和依法管理相统一，在确保国家数据安全前提下，鼓励数据依法合理有效利用，保障数据依法有序自由流动。中国数据安全审查针对的是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活动，不影响企业和个人数据正常跨境流动。

依法坚定捍卫自身正当安全利益。中国注重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在开放环境下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加强涉外法治建设，及时出台反外国制裁法、对外关系法、出口管制法等法律法规，不断加强执法司法国际合作，稳步提高涉外法律服务水平，依法保障海外人员、机构和资产等安全。出台外商投资法，建立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制度，对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外商投资进行安全审查。修订完善反间谍法，用法律手段防范间谍行为，明确细化非法行为和合法行为的界限。这些措施只是针对危害中国正当国家利益的行为，旨在为更高水平对外开放提供安全保障，不影响正常商业往来、科研合作、学术交流和民间交往等活动。

开放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鲜明标识。过去 40 多年，中国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是在开

放条件下取得的，未来中国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也必须在开放的条件下进行。无论国际风云如何变幻，中国都将在确保安全基础上扩大自主开放、主动开放，让对外开放大门越开越大。

## 五、践行全球安全倡议，推进国际共同安全

人类是一个整体，地球是一个家园，全球性挑战需要全球性应对。势力范围、霸权稳定、同盟体系等旧思维应对不了新安全挑战，实现国际共同安全需要新理念、新办法。

### （一）全球安全倡议贡献中国智慧

中国提出全球安全倡议，回应了国际社会维护世界和平、防止冲突战争的迫切需要，呼应了绝大多数国家要求合作共赢、反对霸权霸道霸凌的普遍愿望，顺应了各国人民建设持久和平、普遍安全世界的共同追求，为消弭国际冲突根源、应对全球安全挑战、完善全球安全治理提供了新方案。截至 2024 年底，得到 119 个国家和国际组织的支持赞赏，写入 123 份双多边政治文件。

全球安全倡议既是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安全篇”，也是总体国家安全观的“世界篇”；既是中国对全球安全治理给出的中国答案，也是对自身安全与国际共同安全的辩证认识。它植根于中国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与实践，来源于讲信修睦、和合共生的中华文化与智慧。

全球安全倡议的核心理念与原则，是坚持共同、综合、合作、可持续的安全观；坚持尊重各国主权、领土完整；坚持遵守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坚持重视各国合理安全关切；坚持通过对话协商以和平方式解决国家间的分歧和争端；坚持统筹维护传统领域和非传统领域安全。共同，就是要尊重和保障每一个国家的安全；综合，要统筹维护传统领域和非传统领域安全，协调推进安全治理；合作，要通过对话合作促进各国和本地区安全；可持续，要发展和安全并重以实现持久安全。

面对气候变化、网络安全等全球性挑战，没有哪个国家能独善其身，也不应让任何国家成为孤岛。中国主张共同安全，各国安全利益平等，任何国家的正当合理安全关切都应得到重视和妥善解决。任何国家都不能把自身安全凌驾于他国安全之上，更不能以损害他国安全为代价。构建均衡、有效、可持续的安全架构，是实现共同安全的有效途径。

奉行实力至上，追求绝对安全，只会走入安全困境。以意识形态划线，搞针对特定国家的阵营化和排他性“小圈子”，只会制造分裂和对抗。制裁、干涉只会越管越乱，冲突战争没有赢家，本国优先、赢者通吃只会导致全输。中国主张合作安全，坚持对话、合作、共赢，以和平方式解决分歧与争端。

中国主张加强全球安全治理，践行共商共建共享的全球治理观，坚持真正的多边主义，主张厉行国际法治，推动全球安全治理体系朝着更加公正合理的方向变革，更加平衡地反映大多数国家的意愿和利益，更好满足应对全球性挑战的现实需要。

## （二）推动倡议落实增进共同安全

### ——支持联合国成为各国共同维护普遍安全的核心平台

世界各国应该维护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体系，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以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为基础的国际关系基本准则。中国始终把捍卫联合国权威、维护二战后国际秩序视为自己的职责。中国积极支持联合国依据授权开展斡旋，支持安理会在和平与安全问题上发挥首要作用，努力维护安理会权威和团结，建设性参与国际安全事务讨论。安理会改革应坚持民主协商，提高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的代表性和发言权，切实纠正历史不公。

坚定支持联合国提高维和行动履行授权能力。中国是联合国第二大会费国、第二大维和摊款国，也是安理会常任理事国第一大维和行动出兵出警国。支持联合国在国际反恐斗争中发挥中心协调作用，在全球数字治理和规则制定方面发挥主导作用，支持世卫组织在全球卫生事务中发挥领导协调作用，支持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推动全球教育、科技、文化发展，促进文明交流互鉴、包容合作。

### ——推进构建普遍安全的世界

中俄新时代全面战略协作伙伴关系不断深化，树立了大国邻国之间友好交往的典范。中俄关系具有强大内生动力和独特战略价值，建立在不结盟、不对抗、不针对第三方基础上，不受任何第三方影响，不受外部因素干扰和胁迫。

中国始终按照相互尊重、和平共处、合作共赢的原则处理中美关系，致力于中美关系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赓续中美人民传统友谊。中美两个大国交往，任何一方不能从所谓“实力地位”出发压制对方，不能为保持本国领先地位剥夺对方正当发展权利。台湾问题、民主人权、道路制度、发展权利的4条红线不容挑战。一个中国原则和中美

三个联合公报是双边关系的政治基础，必须恪守。“修昔底德陷阱”不是历史的宿命，“新冷战”打不得也打不赢，对华遏制不明智、不可取，更不会得逞。中国愿与美国共同探寻两个大国在这个星球上的正确相处之道，造福两国、惠及世界。

中国始终视欧洲为合作伙伴，认为欧洲是多极世界中的重要一极，支持欧洲加强战略自主。中国致力于同欧洲发展全面战略伙伴关系，愿与欧洲共同维护自由贸易，共同捍卫多边主义，携手积极应对气候变化等全球性挑战。

坚持同周边国家发展睦邻友好关系。截至 2025 年 3 月，中国同巴基斯坦、印度尼西亚等周边 17 国达成构建命运共同体的共识，支持和完善以东盟为中心的地区安全合作，反对借“印太战略”分裂地区，反对拼凑“亚太版北约”，反对北约越界扩权，反对一些国家在亚太地区搞核共享、延伸威慑和部署陆基中导。致力于同东盟国家共同维护南海和平稳定，积极推进“南海行为准则”磋商进程，坚持通过对话协商解决争议，坚持通过互利合作实现共赢，把南海建设成和平之海、友谊之海和合作之海。中国倡导域外国家尊重地区国家的努力，反对个别国家为一己私利挑动是非。

作为发展中国家、“全球南方”的一员，中国致力于共促“全球南方”事业，支持“全球南方”国家加强全球安全治理，探索标本兼治的热点问题解决之道，共同做维护和平的稳定力量、开放发展的中坚力量、全球治理的建设力量、文明互鉴的促进力量。

始终做中东和平的建设者。支持中东国家团结协作解决地区安全问题，提出实现中东安全稳定五点倡议，提出构建中东安全新架构四点建议，促成沙特伊朗和解，致力于推动巴勒斯坦问题早日得到全面、公正、持久解决。

支持非洲国家增强自主维护和平的能力，支持拉美和加勒比国家反对外部干涉、维护自身和平稳定，协助太平洋岛国应对海洋灾害、海平面上升等全球性挑战。

#### ——建设性参与国际和地区热点问题政治解决

在乌克兰问题上，恪守客观公正，积极劝和促谈，提出“四个应该”、“四个共同”、“三点思考”，发布《关于政治解决乌克兰危机的中国立场》，同巴西联合发布“六点共识”，会同“全球南方”国家发起“和平之友”小组，坚决维护“核战争打不赢也打不得”共识，积极推动落实《五个核武器国家领导人关于防止核战争与避免军备竞赛的联合声明》，为防止乌克兰危机升级为核冲突发挥重要作用。中方支持一切致力于和平的努力，同时认为所有当事方和利益攸关方都应适时参与到和谈进程中。

为新一轮巴以冲突停火止战疾呼，为保护平民奔走，为人道救援贡献力量，推动安理会通过首份加沙停火决议，促成巴勒斯坦各派别举行和解对话并签署《关于结束分裂加强巴勒斯坦民族团结的北京宣言》，向加沙提供多批人道主义援助，致力于推动巴勒斯坦问题回到“两国方案”的正确轨道。

持之以恒致力于朝鲜半岛问题的政治解决，并行推进半岛和平机制建设和半岛无核化进程，均衡解决各方合理关切。积极斡旋缅北和平，支持缅甸政治和解和转型进程。支持阿富汗和平重建，积极开展国际协调，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 ——积极参与全球安全治理

中国是联合国安理会五个常任理事国中唯一承诺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国家，承诺无条件不对无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始终把核力量维持在国家安全需要的最低水平。中国积极参与国际军控、裁军和防扩散进程，推动伊核全面协议恢复履约谈判。

始终以积极姿态参与全球气候谈判议程和国际规则制定，坚持不懈为发展中国家改善环境治理提供力所能及的资金、技术支持。

支持坚决打击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积极倡导区域反恐合作。坚定支持打击跨国犯罪，发起大湄公河次区域禁毒合作机制，与澳大利亚、柬埔寨、越南等国开展缉毒执法合作，开展中泰缅老四国警方合作打击赌诈集团专项联合行动。中国是全球第一个正式整类列管芬太尼类物质的国家。

对全球公共卫生安全尽责。截至 2024 年底，中国累计向 77 个国家和地区派遣医疗队员 3 万余人次，造福患者 3 亿人次。面对新冠疫情，中国毫无保留地分享抗疫经验，全力帮助国际社会抗疫。

积极推动完善全球粮食和能源安全治理体系，在二十国集团框架下提出国际粮食安全合作倡议，推动通过《金砖国家粮食安全合作战略》和《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关于维护国际能源安全的声明》。

#### ——推动新兴领域安全合作

倡导构建和平、安全、开放、合作、有序的网络空间，积极拓展与金砖国家、上合组织、中亚五国、非洲国家的网络安全合作。

主张达成反映各方意愿、尊重各方利益的全球数字治理规则，积极参与联合国《全

球数字契约》，提出《全球数据安全倡议》和《全球数据跨境流动合作倡议》。

坚持开放而不筑墙、互通而不脱钩、平等而不歧视，打造开放、包容、普惠、非歧视的人工智能发展环境，发布《全球人工智能治理倡议》。提出以人为本、智能向善、普惠包容等治理理念，推动联合国大会协商一致通过加强人工智能能力建设国际合作决议，成立人工智能能力建设国际合作之友小组。作为负责任的大国，中国主动优化调整无人机出口管制政策，并禁止所有民用无人机出口用于军事目的。

致力于和平利用外空，坚决反对太空武器化和外空军备竞赛，积极参与联合国外空安全治理。第77届、78届联合国大会裁军与国际安全委员会高票通过中国、俄罗斯等国共提的“不首先在外空部署武器”和“防止外空军备竞赛的进一步切实措施”决议。

在保障自身合法权益的基础上，建设性参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协定》和《国际海底区域内矿产资源开发规章》制订；开展南、北极科学考察、环境保护等国际合作。

## 六、在深化改革中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内容，是积极应对风险挑战，服务保障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内在要求，也是主动适应世界之变、完善全球安全治理的客观需要。

进入新时代，中国全面深化改革，以巨大的政治勇气开启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进程，通过设立中央国家安全委员会，建立集中统一、高效权威的国家安全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出台以国家安全法为统领的一系列国家安全法律法规，初步形成国家安全法律体系；制定《国家安全战略纲要》、《国家安全战略（2021—2025年）》，出台一系列重点领域国家安全战略和政策，初步形成国家安全战略体系和政策体系；加强风险防范、应急处置，全领域覆盖、多层次运转的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和大安全大应急框架初具雏形；调整国家安全力量布局，加强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加强国家安全教育，建立起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的四梁八柱，为下一步攻坚克难、不断完善奠定了良好基础。

新时代新征程，中国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更加注重统筹发展和安全，把维护国家安全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加快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明确目标。聚焦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中国，健全国家安全体系，强化一体化国家

战略体系，增强维护国家安全能力，创新社会治理体制机制和手段，有效构建新安全格局。到 2035 年，全面加强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为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筑牢安全屏障。

——完善布局。从国家安全体系、公共安全治理机制、社会治理体系、涉外国家安全机制等四个方面进行统一布局，贯通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国内和国际、顶层和基层、传统安全和非传统安全，实现国家安全全覆盖。

——突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体系化和机制化为主线，完善维护国家安全体制机制，更加注重协同高效、法治思维、科技赋能、基层基础，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

### （一）健全联动高效的国家安全体系

国家安全体系是国家安全制度及其执行能力的集中体现。着力推动国家安全体系各方面建设有机衔接、系统集成、联动高效，形成体系性合力和战斗力。

完善国家安全工作体制机制。坚持党中央对国家安全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完善高效权威的国家安全领导体制，完善重点领域安全保障体系和重要专项协调指挥体系，健全国家安全危机管控机制、督促检查和责任追究机制等。

完善国家安全法治体系。积极推进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国家安全立法，完善涉外法律法规体系和法治实施体系，健全国家安全党内法规体系，打通立法、执法、司法、普法的痛点堵点。

完善国家安全战略体系和政策体系。动态完善调整国家安全战略，更好发挥战略宏观引领和统筹协调作用。不断完善重点领域国家安全政策，加强与宏观政策取向的一致性评估，加大政策贯彻执行力度。

完善国家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加大监测预警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指标和标准体系建设、风险排查调查统计等基础性投入，加强队伍建设和政策支撑保障，推动风险监测、研判、预警、处置各环节有效衔接，提升监测预警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水平。

完善国家应急管理体系。健全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处置保障体系，完善大安全大应急框架下应急指挥机制，加强国家区域应急力量建设，完善综合性防灾减灾救灾体系。

### （二）锻造实战实用的国家安全能力

国家安全能力是国家合理配置战略资源，以保障相对处于持续安全状态的能力。围绕实现国家安全战略目标，立足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扎实推进国家安全能力现代化。

加强社会治理。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提升社会矛盾纠纷预防化解能力。强化社会治安整体防控。健全社会工作体制机制，完善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和危机干预机制，推动社会治理和服务重心向基层下移。

夯实基础保障。贯彻落实能源供给多元化战略，完善战略性矿产资源探产供储销统筹和衔接体系。持续提升粮食综合生产和供给保障能力。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强化国家安全专业型、复合型人才培养选拔。

筑牢军事国防屏障。深入贯彻军委主席负责制，完善人民军队领导管理体制。持续深化联合作战体系改革，统筹推进传统安全领域和新型安全领域军事力量建设和军事斗争准备。深化跨军地改革，优化国防科技工业布局，建设先进国防科技工业体系，巩固提高一体化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

推进科技赋能。针对国家安全领域的重大需求，以新型举国体制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大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建设，加强新技术在国家安全领域的成果转化和应用，推进国家安全新域新质能力建设。

强化国际运筹。完善涉外国家安全机制，促进大国关系总体稳定、均衡发展，深化同周边国家友好互信和利益融合，加强“全球南方”国家之间团结协作，引导国际社会共同维护国际安全。

提升宣教质效。加强国家安全宣传教育，增强全民国家安全意识。加强国家安全学科建设，提升国家安全研究水平，加强国家安全人才培养。构建新时代国家安全话语体系和叙事体系，做精做深总体国家安全观对外宣介。

## **结束语**

新时代中国国家安全在全面深化改革中发展，在伟大斗争中成长，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壮大，将在强国建设、民族复兴进程中践行使命。

一路走来，中国国家安全依靠人民战胜艰难险阻；新征程上，仍然要依靠人民创造历史。万众一心，就能筑起国家安全坚不可摧新的长城，战胜前进道路上的一切风险挑战，赢得和平发展机遇。

中国珍视来之不易的安全，始终以守护人民安全、维护世界和平为己任。中国坚持引领和平发展，坚持促进世界稳定和繁荣，在追求自身安全的同时，将与各国携手共商共建共享国际共同安全，为世界持久和平、普遍安全而努力奋斗。

# 增强全民意识，共筑安全屏障

来源：国家安全部

2026-04-07

2026年4月15日是第十一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今年的主题是：统筹发展和安全，护航‘十五五’新征程。

## 一、“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设立背景

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是为了增强全民国家安全意识，维护国家安全而设立的节日。2015年7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其中规定每年4月15日为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

## 二、什么是国家安全？

2015年7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明确指出：国家安全是指国家政权、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人民福祉、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和国家其他重大利益相对处于没有危险和不受内外威胁的状态，以及保障持续安全状态的能力。

## 三、国家安全包括哪些领域？

国家安全涉及的16个重点领域包括：政治安全、军事安全、国土安全、经济安全、文化安全、生物安全、网络安全、社会安全、科技安全、生态安全、资源安全、核安全、海外利益安全、太空安全、深海安全、极地安全。

## 四、日常生活中应警惕哪些危害国家安全的活动？

(一)一些可疑人员未经批准到内部做调查，进行科技、经济、企业等情况搜集。发现这种情况不能随意提供，并向当地公安机关或国家安全机关报告。

(二)警惕境外电台、电视、网络等传媒的煽动、造谣。

(三)一些境外组织和人员经常出现在我军事、保密单位周边，乘机盗取秘密情报和信息。如遇有可疑人员要立即报告。

(四)一些有境外背景的组织和个人，利用一些群众不满情绪，煽动与政府对抗。遇到这些情况，应立即报告。

#### 四、什么是 12339

2015 年 11 月，全国国家安全机关向社会发出通告，12339，是受理个人和组织发现的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的情况线索举报电话。

公民和组织如发现危害国家行为，请拨打举报电话 12339 向属地国家安全局报告；或登录国家安全机关互联网举报受理平台 <http://www.12339.gov.cn> 进行举报；也可以向公安机关等其他国家机关、组织报告，相关国家机关、组织会立即移送属地国家安全局处理。

# 智能家居便利 安全意识牢记

来源：国家安全部      2026-04-11

随着人工智能和物联网技术的普及，智能门锁、扫地机器人、智能全屋温控等智能家居逐渐普及，已经融入现代社会工作生活的方方面面，显著地提升了人们的生活质量。值得注意的是，智能家居产品的敏感数据若被别有用心之人利用，可能造成信息泄露，对国家安全构成威胁。

——“无声的监听者”。智能音箱设备如被别有用心人员或组织恶意植入木马程序，可能绕开使用授权和监管要求，在未被唤醒状态下记录用户语音，并将非法收集获取的用户数据上传至云端存储。不法分子可能会通过远程操控，持续记录用户日常对话内容，侵犯个人隐私，让家里的智能音箱变成“无声的监听者”。这种智能音箱设备一旦被放置在涉密敏感场所，并被境外间谍情报机关操控掌握，很有可能于无形中泄露国家秘密。

——“暗中的窥探者”。智能摄像头如在云端视频加密、用户身份验证、密码设置等方面技术防范不到位，则有可能被不法分子通过技术手段获取摄像头的控制权，进而导致用户信息或视频内容泄露，甚至在不知不觉中进行实时监控。如果安装在涉密敏感场所的视频采集设备存在安全漏洞并接入互联网，将造成失泄密风险。

——“隐形的潜入者”。智能门锁可通过密码、生物特征识别或手机 APP 控制开关，人们不再需要随身携带钥匙，为工作生活提供了极大便利。但个别劣质智能门锁因存在设计缺陷，攻击者可以通过简单的工具在几秒钟内将其破解并打开。如果这类智能门锁设备被用于保护涉密场所，一旦不法分子通过网络攻击或物理手段将其破解，就能在敏感区域“畅行无阻”，对国家安全造成威胁。

## 国家安全机关提示

身处万物互联时代，我们在享受智能家居给工作生活带来便利的同时，也要提高防范意识，树牢保密观念，不给境外间谍情报机关通过智能家居设备漏洞危害我国家安全的可乘之机。

——注意挑选合规设备。在购买智能家居设备时，注意选择正规品牌、通过正当渠道，优先挑选通过国家安全认证（如 CCC 标志）或符合国际安全标准的产品。

——妥善设置隐私权限。在使用智能家居设备时，应为智能家居设置保密性较高的强密码，关闭非必要的收集和共享个人信息的权限及远程控制功能，及时安装官方补丁修补设备漏洞。

——了解掌握安防知识。在使用智能家居设备时，要自觉提高学习意识和风险意识，持续关注最新数字安全风险和防御策略，主动学习如何识别数据信息泄露、恶意钓鱼攻击等常见的数字安全威胁场景，积极向家庭成员、身边朋友普及如何安全使用智能家居设备的知识，尽可能地规避相关风险。

家居智能化是科技改变生活的潮流，是人类生活便利化的途径。过好生活，也应过安全的好生活。广大人民群众在尽享智能家居产品带来便利时，也要提高智能家居产品使用的安全意识，尤其要避免将不符合保密要求的智能设备应用于涉密敏感场所，共同筑牢维护国家安全的人民防线。